

泉鲤金办〔2021〕17号

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金龙街道 抗旱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各部门：

现将充实完善后的《金龙街道抗旱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2021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龙街道抗旱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抗旱的防范与处置工作，规范防抗旱灾程序，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抗旱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法律法规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按照《泉鲤汛办电 202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原则；
2. 坚持“依法防旱、科学防旱、合力防旱”原则；
3.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原则；
4.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街道设立防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全街道防抗旱工作。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抗旱预案工作，并报街道防汛办备案；街道各部门要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准备，在防御抗旱间要随时待命，服从街道防汛办调度指挥。

（二）防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	王银水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	吴荣连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副 总 指 挥：	傅仰滨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胡志坚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柯毅岩	街道党工委综治副书记
	陈天长	街道纪工委书记
	薛静琳	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陶华明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朱凤辉	街道派出所所长
	黄江水	街道党工委三级主任科员
	刘君毅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潇宇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亮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忠理	街道司法所所长
	魏 杨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吴晓云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 琦	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
成 员：	陈江波	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杨龙志	街道企业和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丽萱	街道企业和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庄振聪	街道综治办副主任
	刘德专	街道社会事务办副主任

林奕铭	街道财经办副主任
林绿云	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康少滨	街道城管站站长
陈宏江	街道卫计办主任
刘中华	街道重点办主任
潘志军	街道效能办主任
黄 海	街道武装部职员
陈景勇	龙岭社区居委会主任
陈春来	曾林社区居委会主任
陈镜清	坑头社区居委会主任
许志青	赤土社区居委会主任
蔡小荣	玉霞社区居委会主任
叶上游	古店社区居委会主任
林克新	金峰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林杰宏	高山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吴宗汉	石崎社区居委会主任
谢须阳	后坑社区居委会主任
江千帆	金柄社区居委会主任

(三) 组织机构职责

1. 防抗旱办公室:

(1) 组织召开街道防抗旱工作会议，分析旱情情况、受灾情况，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街道防抗旱工作，制定各项防抗旱、救灾应急措施。

(2) 统一指挥全街道防抗旱工作，做好防抗旱物资储备及管理，制订辖区内旱情受灾情况，联系方法、抢险救灾人员、后勤保障等。

(3) 防抗旱期间配合供电部门对受浸房屋用电线路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停电，在完成维修更换后才可重新供电。

(4) 对抗旱耕地、农作物、果林受灾情况作好统计登记，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善后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工作

(5) 负责辖区旱灾范围的灾情统计，按时报告区防汛办。

2. 街道财经办：组织实施街道防旱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旱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专项资金和监督资金使用。

3. 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片区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上报区指挥部；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等工作，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4. 派出所：负责维护防灾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旱、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依法打击盗窃防暴雨物资和破坏、盗窃防

洪、防台风、防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洪、防台风、防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

5. 街道城管站：负责清理阻碍抢险救援通道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联合有关部门督促业主进行加固和拆除；负责检查户外广告牌安全情况，必要时，强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或设施；配合做好其他应急抢险工作。

6. 街道效能办：负责开展防灾抗灾效能督查。

7. 各社区：负责领导本辖区的防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和预警信息

防汛抗旱办负责接收防旱、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信息，并将结果及时报送街道主要领导和防汛副指挥，及时向社区和有关部门通知有关信息。

（二）预案准备

防汛抗旱办公室、各社区和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城区防旱预案。

（三）预防行动

防汛办在旱前负责组织社区居委会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除对辖区重旱区、排查工程设施、通讯预警设施等进行逐项严格检查和安全维护外，还要针对薄弱环节，如城乡防旱、防洪

排涝、等进行重点检查和督促，检查结果要登记在册。同时要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落实抢险队伍，开展防旱演练，加强防旱宣传。

（四）预警级别

按旱情等级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级为Ⅳ、Ⅲ、Ⅱ、Ⅰ四级。

四、响应工作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依法防旱、科学防旱、合力防旱，坚持防汛办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进入早期，街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班值班人员由街道正常值班人员、防汛办信息人员（农业服务中心、党政办各 1 名）、值班加强人员（街道两名男性工作人员）、抢险救灾应急人员（5 名城管人员）、驾驶员（街道公务车和城管车）组成，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响应工作。街道 32 名抢险救灾应急分队原地待命，随时准备开展抢险救灾。

3. 街道各部门按照防旱办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二）防旱响应

1. **Ⅳ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A、市气象局（台）发布旱情黄色预警，且旱情可能对我街道造成灾害。B、上级政府、防指要求。由区防指授权区防办决定启动。

(1) 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密切监视旱情、分析旱情现状及发展趋势，部署防旱情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督查组到一线检查防旱工作。

(2) 街道加强值班力量（党政办信息人员、加强班人员、应急队员和驾驶员到位），及时向各社区、部门单位通报旱情，及时传达贯彻防御旱情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2. II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A、市气象局（台）发布旱情橙色预警，且旱情已经对我街道造成较大灾害。B、上级政府、防指要求。由区防指决定启动。

(1) 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密切监视旱情，分析旱情现状及发展趋势，部署防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督查组到一线检查防旱工作。

(2) 街道加强值班力量（党政办信息人员、加强班人员、应急队员和驾驶员到位），及时向各社区、部门单位通报旱情，及时传达贯彻防旱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3) 抢险队伍按部署集结待命、点验分发救灾物资，听候抗旱抢险救灾命令。并根据了解掌握的实时重大旱情、险情和灾情，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办报告抗旱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3. I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A、市气象局（台）发布旱情红色预警，且旱情已经对我街道造成较严重

灾害。B、上级政府、防指要求。由区防指决定启动。

(1) 街道带班领导在岗在位，一名副总指挥坐镇指挥，街道全体工作人员全员保持在位，其他党政领导和挂点干部（除正常值班外）全部下到社区指导救灾工作，根据区防指办审议发布的紧急防旱期决议，紧急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 防旱办随时关注气象局的监测、预警报等相关信息。及时收集发旱地区险情、灾情，了解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的抗旱救灾动态，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

(3) 防汛办督促指导各社区做好防旱工程、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的防旱安全工作。

(4) 抢险队伍根据命令投入抢险救灾。

(5) 街道执法巡查股等部门紧急安置和救助灾民。

(6) 卫生服务中心派出医疗队赴社区开展医疗救助。

(7)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力量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4. I级防旱响应行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A、市气象局（台）发布防旱红色预警，且旱情已经对我街道造成严重灾害。B、上级政府、防指要求。由区防指或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决定启动。

(1) 街道防旱办公室总指挥坐镇指挥，副总指挥、当日值班领导和部分成员在防旱办公室协助总指挥工作，街道全体工作人员全员保持在位，其他党政领导和挂点干部（除正常值班外）全

部下到社区指导救灾工作，协调各社区各单位的抗旱抢险救灾行动。必要时，进行全民紧急动员，或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方面支援。

(2)防旱办要根据区防汛办发布的重大防旱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区防指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负责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旱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将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办。

(3)抢险队伍根据命令投入抢险救灾。

(4)武装部配合驻军及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抗旱抢险救灾，并根据了解掌握的实时重大旱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向街道防汛办报告抗旱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5)街道执法巡查股等部门紧急安置和救助灾民。

(6)卫生服务中心派出医疗队赴社区开展医疗救助。

(7)各社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其余人员按照街道防指有关抗旱抢险的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防旱工作。

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街道防旱办公室根据区防指通知调整防旱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街道防旱办公室根据区防指通知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旱应急响应。

6. 灾害处置：当降抗旱过程结束，各级指挥部应把抗旱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尽快修复灾区水、

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 向上级了解市气象台发布抗旱过程结束。

(2) 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组织工作组到抗旱第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旱救灾，向区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3) 收集旱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灾情，并向区政府和区防办报告。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街道防旱办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抗旱专用通信网络，在通信干线中断或网络盲区，协调上级部门利用卫星等通讯手段，保障街道与区防指等部门的应急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2.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电视和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铜锣等防旱预警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 支援与装备保障

1. **队伍保障。**各社区应急救援队伍、街道防旱机动抢险队（32人），负责承担街道防旱办下达的抢险救灾任务。

2. **运输保障。**街道公务车（驾驶员刘德荣、陈曙宇）、城管执法车3部等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旱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3. **治安保障。**派出所和街道综治办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

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物资保障。街道和社区要建立防旱物资器材储备仓库，加强对各类储备物资的管理，定期补充和更新储备物资，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储备物资应急供应。

5. 资金保障。财经办应将防旱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拨付救灾经费。防旱经费主要用于防汛抢险及抢险救灾物资购置、维修等。

六、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教育

街道宣传组、农业服务中心、安办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旱、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旱意识及能力。

（二）培训

街道防旱办负责社区各单位抗旱指挥部负责人、防旱抢险技术骨干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的培训。

（三）演习

1. 街道防旱办每 2-3 年举行 1 次多部门联合的专业抢险演习。

2. 防旱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 1 次有针对性的抗旱抢险演习。

七、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旱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街道防汛防旱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街道党政领导。

金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